

簽於 總務處 (102年7月17日)

主旨：關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更正一案，
請 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於本校求真樓四樓(K401)會議廳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6 月 28 日簽奉核准在案(如附件 1)。
- 二、經查該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四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共討論 3 項法案，惟決議內容未敘明相關修正條文之法案名稱，恐有混淆之虞，爰擬修正該案決議內容之部分文字 (會議紀錄節本如附件 2)。

擬辦：奉核可後，擬送請秘書室修正上網公告及存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文書組組長 王素鳳

總務長 侯禎塘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專員 邱德隆

人事室主任 張耀文

決行

專門委員 王玲鈴

主任秘書 楊裕賢

副校長 侯禎塘

秘書室：

專員 黃淑惠

主任秘書 楊裕賢

如
思代 0724

簽 於 總務處 (102年6月25日)

主旨：檢陳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於本校求真樓四樓(K401)會議廳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可後，擬將本紀錄紙本及電子檔移送秘書室上網公告及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文書組組長 王素鳳

總務長 侯禎塘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提手一至提手三

專員 吳慧芝

註冊組 組長 張淑尊

秘書 朱瑜蔭

秘書 丘周剛

人事室

專員 邱德隆 0628 0910

人事室 主任 張耀文 0628 0930

秘書室

組員 楊慧雯 0628 1010

主任 秘書 楊裕賢

決行

主任 秘書 楊裕賢 0628

副校長 侯禎塘 0628

如示

吳 06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教師代表--教育學院、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教育學院	/	管理學院	/
江代表志正	江志正	楊宜興	楊宜興
楊代表銀興		莊育振	莊育振
游代表自達	游自達	吳忠宏	公假
洪代表榮照	洪榮照	龔昶元	龔昶元
詹代表秀美	詹秀美	謝銘元	
謝代表瑩慧		通識中心	/
蔣代表姿儀	公假	陳純瑩	病假
吳代表佩芳			
林代表靜兒	林靜兒		
許代表太彥	公假		
施代表淑娟	施淑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教師代表—人文學院及理學院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人文學院	/	洪代表約華	洪約華
彭代表雅玲	彭雅玲	韓代表楷樺	韓楷樺
董代表淑玲	董淑玲	陳代表易芬	陳易芬
周代表碧香	公假	理學院	/
梁代表炳琨	公假	林代表原宏	林原宏
許代表世融		黃代表一泓	黃一泓
張代表淑敏	張淑敏	張代表嘉麟	張嘉麟
方代表耀乾	方耀乾	林代表明瑞	
廖代表美玲	廖美玲	李代表松濤	公假
成代表宇光	成宇光	王代表讚彬	王讚彬
蕭代表寶玲	蕭寶玲	張代表林煌	
康代表敏嵐	康敏嵐	王代表曉璿	王曉璿
許代表智惠	許智惠	羅代表日生	羅日生
徐代表麗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教官職工及學生代表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學生代表	/	教官代表	/
葉上民	葉上民	李建勳	請假
鍾羽鈞		職工代表	/
林妤玫		王玲玲	王玲玲
李煜棻		張淑真	張淑真
廖莉伶		鄭信義	鄭信義
殷正豪	殷正豪		
蘇均衡			
廖苑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主管人員)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楊思偉	楊思偉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侯禎塘	侯禎塘
教務處	教務長	丘周剛	丘周剛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彩岫	林彩岫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處長	胡豐榮	胡豐榮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呂鍾卿	呂鍾卿
圖書館	館長	陳曉嫻	陳曉嫻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許可達	許可達
計網中心	中心主任	羅豪章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劉淑貞	劉淑貞
人事室	主任	張耀文	張耀文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裕賢	楊裕賢
教育學院	院長	郭伯臣	郭伯臣
人文學院	院長	魏麗敏	魏麗敏
理學院	院長	黃鴻博	黃鴻博
管理學院	院長	胡聯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列席人員)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處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處
教務處	朱秘書瑜華	朱瑜華	本校附設 實驗小學	辛校長明澄	
學務處	林秘書雪華	林雪華			
總務處	黃組員素幸	黃素幸			
人事室	邱專員德隆	邱德隆			
進修推 廣部	林秘書雪華	林雪華			
圖書館	簡編審瓊雯	簡瓊雯			
國際事 務暨研 究發展 處	林組員麗華				
師資培 育暨就 業輔導 中心	鄭組員怡萱				
計網中 心	張技正世顯	張世顯			
會計室	賴組長淑媛				
秘書室	黃專員淑惠	黃淑惠			
文書組	王組長素鳳	王素鳳			
文書組	鄭思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王素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四、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五、10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檢核之決議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5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5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俟下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後，始納入列管表。

決議：同意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博士班)」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博士班)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該調整計畫(如附件)業經教育學院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會議審

議通過。

- 二、本件更名案係配合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發展方向，希望將傳統測驗資料分析擴展至教育資料分析，並與教育資訊科技相互結合。藉以因應科技化時代變遷增加本所學生之就業率，並希望透過更名擴大研究領域，吸引相關科系之學生投入與報考，因應科技化時代變遷增加學生之就業率；更名後之師資及課程將就資訊領域加以強化，不涉及領域變更。
- 三、依該計畫書，更名前後之師資、課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無重大改變。
- 四、本案倘經倘經校務會議通過，擬於102年6月併同103學年度總量規劃案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含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103學年度更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教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該調整計畫（如附件）業經理學院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及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件更名案係為使外界對該系之定位及專長更為明確，並利於畢業生求職規劃而提出更名；更名後之發展方向及課程基本架構皆維持現況，亦不涉及領域變更。
- 三、依該計畫書，更名前後之師資、課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無重大改變。
- 四、本案倘經倘經校務會議通過，擬於102年6月併同103學年度總量規劃案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及「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申請103學年度整併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該整併計畫（如附件）業經管理學院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件整併案係配合學校發展及朝一系多所組織精簡趨勢而提出整併計畫；整併後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無變動，亦不涉及領域變更。
- 三、依該計畫書，更名前後師資仍維持現況，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規劃納入文創產業相關課程，強化整併後優勢；空間規劃部份，現階段仍維持現況，未來建議配合教學大樓啟用後，依學校整體規劃辦理。
- 四、本案倘經校務會議通過，擬於 102 年 6 月併同 103 學年度總量規劃案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名稱，未來有無再作因應、調整之必要，請提案單位研議。

提案四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校教評會、各學院教評會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分別經各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惟依本校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二點，本校校、院、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迴避」之規定並不一致，建請修正。人事室擬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函釋及參考他校作法後，將本校校、院、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做統一性修正。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暨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有七次修正。本辦法原條文十條，修正後仍為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原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惟另有關新聘教師、教師懲處或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亦應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擬修正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請各校修

正教評會設置辦法，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查本校原條文第五條規定上級教評會得審議變更下級教評會之情況僅有「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未有「顯有不當」之規定，擬將「顯有不當」列入以免爭議。另於實際運作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之情況，非儘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為確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使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擬將原限制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上級教評會得變更下級教評會之決定予以解除（修正第五條）。

（三）本校現已建立三級三審之制度，校教評會應依院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審議，故將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之規定轉列入各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另本校實際執行時曾發生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教評會無法正常運作，擬參考臺灣大學規定，新增於發生該情況，上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修正第五條）。

（四）原條文第六條規定略以：「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惟本校現已建立三級三審之制度，校教評會應對院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另為使校、院、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趨於一致，擬將原第六條併入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第六條）。

（五）原條文第八條係規定委員開會委員之人數計算及迴避規定，為使法規更明確，擬將開會委員之人數計算列入第八條另將迴避規定單獨列入第九條。另參考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及教師升等代表著作以5年內著作為限之規定，修正委員應迴避之情況。並明訂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修正第八條）。

三、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未有修正。本辦法原條文十三條，修正後為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明訂委員任期為一年（修正第二條）。

（二）參考校教評會職掌修正院教評會職掌（修正第四條）。

（三）參考本校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校院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之注意事項及應遵循之規定（修正第五條）。

（四）參考本校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增列第六條。明訂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

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另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修正第六條)。

(五) 原條文第五條規定，院教評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惟實際運作時，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次數多在一次以上，擬修正為「院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以符現況(修正第七條)。

(六) 參考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院教評會開議人數及決議人數之標準(修正第八條)。

(七) 參考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委員迴避之規定及迴避後委員人數計算方式(修正第九條)。

四、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迄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共修正四次。本辦法原條文九條，修正後為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參考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文字內容，修正第二條。另因本校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資格係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擬修正籌備處召集人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教師。(修正第二條)

(二) 參考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第五條，明訂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各案件之方式及依據。(修正第五條)

(三) 參考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第六條，明訂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修正第六條)。

(四) 參考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文字修正第七條，修正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開議人數及決議人數之標準(修正第七條)。

(五) 參考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文字修正第八條，修正委員迴避之規定及迴避後委員人數計算方式。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會審議在案。

六、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比較一覽表、原條文、教育部函、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臺灣大學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臺灣大學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5 條說明

欄內增加，院教評會於其職掌範圍內審議事項，例如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如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文字說明。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亦配合修正。

提案五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前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時，於修正時雖已有學院層級之學術單位，惟其成立之初，學校相關法制及運作功能尚未完善，故未授與學院較多權責。而本校各學院運作迄今，相關法制及運作程序已趨於完善，且本校四個學院之性質差異性甚大，有關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方式，應授權由各學院自行訂定為宜。
- 三、另查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教師於門檻已就申請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做初評，為使評量成績一致及減少重覆書面資料審核。擬修正為由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項目、計分方式、所佔比例及考核方式。
- 四、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九十五年四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有四次修正。本辦法原條文十三條，修正後為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簡化教學成績之考核內容，擬參考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 配合本校升等審議辦法明訂有生產之事實者，其評考核項目得延長為七年（修正第七條）。
 - (三)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項目、計分方式、所佔比例及考核方式，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施行（修正第八條）。
 - (四) 依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規定，未有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需考核教學服務成績之規定，於實務運作時亦無，

刪除第十條。

(五) 明訂初聘專任教師案其研究、教學、服務之配分基準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由各學院訂定，惟需於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之。(修正後第十條)。

五、檢附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及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及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供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6 條修正為：「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附帶決議：

一、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所須檢附之表件應予合一。

二、為避免各學院就教學服務成績之項目、計分方式、所佔比例及考核方式等所訂之規定內容差異過大，將由校方召開協調會議做通盤性之檢視。

三、請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視，本校第一輪教師評鑑完成後，校內相關行政流程、作業等有無需要配合修正之處。

四、未來本校將嘗試規劃以教學為主之教師升等辦法，亦可進行試辦，俾與師範教育大學之教學特色相契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2 時 00 分)。